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设备设施及
绿化保洁维护项目

采 购 需 求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2026 年 4 月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采购标的

★1.标的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项目

★2.标的内容

承担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的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水环境保洁、林草绿地养护、设备维修养护。

标的内容明细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类别	主要内容	主要工作量	备注
一	水工建筑物维修维护			
1	水工建筑物	对大宁调压池工程进行维护，高砖砌拦墙裂缝修补，墙面修补；对调压塔工程进行维护，墙面粉化修补，修补沥青混凝土裂缝修补，花岗岩路面修复；水闸建筑物进行维护，闸室外墙砖修复，伸缩缝充填，混凝土破损修复，盖板除锈刷漆；阀井建筑物进行维护，楼梯除锈刷漆	承担管辖范围的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包括：主要包括大宁调压池工程 43400 平方米，调压塔工程 7385.68 平方米，水闸建筑物 9 座，阀井建筑物 340 座	
2	配套设施维护	对沿线阀井内部杂物和积水进行清理。调压池水尺清理，拦污栅清理	阀井除草 167 处，阀井排水 329 座，（新增加调压池水尺清理 20 m ² ，拦污栅提起清理 96 次）	
3	护坡（堤）	对末端闸明渠护坡进行维护，空心六棱砖破损更换	末端闸明渠护坡 6605 m ²	
4	道路	巡河路、道路进行维护，沉降地面恢复，透水砖破损更换	道路 43265.562 m ² 。	
5	市政设施	护栏护网进行维护，护栏护网除锈刷漆；围墙进行维护，墙面破损修补；石质防护栏杆进行维护，铁链脱落修复	护栏护网 24185.02 m ² ，围墙 1711.71 m ² ，石质防护栏杆 163 个。（增加了房山沿线矮墙 5010 m ² ）	
6	标识标牌	对破损标识标牌进行更换	（增加了标识牌翻新每处 4 块 130 处）	

7	生产用房	管理房, 生产厂房进行维护, 墙面破损修复; 拆除旧防火门, 安装新防火门, 门框, 闭门器, 顺位器	管理房 4765.54 m ² , 生产厂房 1991.9 m ² , 末端及办公楼 437.828 m ² 。(增加了更换防火门 132 m ²)	
8	城市部件	对座椅、凉亭进行维护, 损坏修补	新增加坐凳 6 个、凉亭 3 个。	
二	水环境保洁			
1	水面保洁	大宁调压池水面, 生态补水控制闸水面, 明渠末端闸水面进行水面漂浮物、废弃物, 打捞, 水草及清理明渠藻类等堆积物, 冬季对水面进行破冰处理;	大宁调压池水面 5150 m ² , 生态补水控制闸水面 220 m ² , 明渠水面保洁 34515 m ² 。	
2	岸坡保洁	清除明渠岸坡的白色垃圾、堆物、堆料等; 按照规定清理面积水及积雪等	明渠岸坡保洁 14407.6 m ² 。	
3	道路保洁	清理调压池、末端闸道路的白色垃圾、堆物、堆料等; 按照规定清理面积水及积雪等	房山调压池道路 7145.62 m ² , 末端闸明渠巡河路 5848.55 m ² 。	
4	保洁垃圾消纳	清运收集的废弃物。	保洁垃圾消纳数量 18m ³	
三	林草绿地养护			
1	绿地养护	对工程沿线乔木, 灌木, 攀缘植物, 竹子, 月季, 宿根花卉, 草坪进行浇水、除草、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松土、排涝、防寒等内容的养护	林草绿地养护主要包括房山绿地养护 10357.03 m ² , 四环绿地养护 20228.9 m ²	
四	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1	闸门	拦污栅、闸门、检修叠梁等。定期检查清理、设备维修、设备运行工况测试、冬季除冰设备安装与拆除、设备试运行及设备校准等内容的维修养护。	潜孔式平板滑动闸门 14 个, 房山所拦污栅 4 座, 明渠末端闸 2 座, 四环所拦污栅 6 个, 四环所检修叠梁 2 套。	
2	闸阀	球阀、空气阀、手动蝶阀、检修阀、电动蝶阀、调节阀、电磁流量计、传力伸缩接头等。定期检查清理、设备维修、设备运行工况测试、设备试运行及设备校准等内容的维修养护。	DN50 球阀 202 台; 空气阀 416 个; 手动蝶阀 674 个; 检修阀 26 个; 电动蝶阀 50 个; 调节阀 10 个; 电磁流量计 10 个; 传力伸缩接头、钢制法兰及伸缩节 185 个; (新增空气阀清洗 374 处)。	
3	启闭机	卷扬式启闭机、液压启闭机、电动葫芦等。定期检查清理、钢丝绳润滑、设备维修、设备运行工况测试、设备试运行及设备校准等	卷扬式启闭机 13 台; 液压启闭机 2 台; 电动葫芦维修养护 5 台。	

		内容的维修养护。		
4	控制系统	电动蝶阀驱动装置、调节阀传动装置、电动蝶阀控制系统 5、调节阀控制系统、卷扬启闭机控制系统、液压启闭机控制系统等。定期检查清理、设备维修、设备运行工况测试、设备试运行及设备校准等内容的维修养护。	电动蝶阀驱动装置 45 套；调节阀传动装置 10 套；电动蝶阀控制系统 52 套，调节阀控制系统 10 套，卷扬启闭机控制系统 13 台，液压启闭机控制系统 2 台	
5	变压器及配电设备	10KV 高压开关柜、变压器、配电箱、发电机、电缆及接头等。定期检查清理、设备维修、设备运行工况测试、设备试运行及设备校准等内容的维修养护。	10KV 高压开关柜 24 面；变压器 13 台；配电箱 78 面；发电机 19 台；电缆及接头等。	
6	机械设备	应急抢险抽水车、泵车、叉车、桥式起重机、长轴深井泵、移动排水泵、升降平台、伸缩门等定期检查清理、设备维修、设备运行工况测试、设备试运行、更换三滤及设备校准等内容的维修养护。	应急抢险抽水车 1 台；泵车 2 台；叉车 1 台；桥式起重机 5 台；长轴深井泵 8 台；移动排水泵 22 台；升降平台 2 台；伸缩门 15 套。	
7	自动化设备	流量计、气体监测设备、沿线阀井压力监测设备、阀井监控设备、末端闸水位计等定期检查清理、设备维修、设备运行工况测试、设备试运行及设备校准等内容的维修养护。	流量计 10 台；气体监测设备 1 套；沿线阀井压力监测设备 24 套；阀井监控设备 16 套；末端闸水位计 4 套。（新增气体检测设备 8 套）	
8	景观灯	景观灯等。定期检查清理、设备维修、设备运行工况测试、设备试运行及设备校准等内容的维修养护。	庭院灯 100 套；明渠照明路灯 82 套；地灯 31 套；航空标志灯 2 套；井室照明及路灯 5 套；投光灯 20 个	
9	机电设备	通风系统、排水系统、火灾报警系统、防雷接地等定期检查清理、设备维修、设备运行工况测试、设备试运行及设备校准等内容的维修养护。	通风系统 6 台；排水系统 6 套；火灾报警系统 15 套；防雷接地 15 项。	
10	阀井配套设施	井上开阀器、太阳能设备维护、PCCP 替换管等定期检查清理、防腐除锈喷漆、设备维修、设备运行工况测试、设备试运行及设备校准等内容的维修养护。	井上开阀器 60 套、太阳能设备维护 22 套、PCCP 替换管 5 套	
11	检测检验服务	气体检测仪年检，应急抢险抽水车保险，天车年检，长轴深井泵泵轴校验、绝缘遥测，气体监测设备等。	气体检测仪年检 26 套，应急抢险抽水车保险，天车年检 2 台，长轴深井泵泵轴校验测试 8 台、绝缘遥测 8 台，油品检测 1 次。气体监测设备检测 1 套（增加气体监测设备检测 8 套）	
12	水电燃气动力燃料	发电机柴油	柴油 1560kg	

备注：主要内容、主要工作量以“投标分项报价表”为准。

3.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 557.225213 万元。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三、商务要求

(一) 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延期服务：如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单位，供应商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至采购人与新的服务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延长服务期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该费用由供应商向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单位收取。供应商不得以费用协商为由中止或减损服务质量。

★2.项目服务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

4. 保险

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缴纳相关的人身保险、意外保险的费用，负责处理服务人员伤亡、病、亡的申报和理赔等事宜。

3.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 (1) 合同类型：委托合同。
- (2) 定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10%。
-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在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如供应商存在未履行完毕的义务或尚未结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款项，采购人有权在退还前先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余额部分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且供应商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并结清相关款项后 30 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利益受损，采购人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超过 60 日的，供应商有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催告，采购人收到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退还的，自催告期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3.3 付款条件

(1) 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通知供应商进场，且财政资金批复下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付款。

支付比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单据：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

(2) 第二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支付单据：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及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考核记录。

(3) 第三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支付单据：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及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考核记录。

(4) 第四次支付

支付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支付单据：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的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 1 份和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支付申请 2 份及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考核记录。

4、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税票、支付申请和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供应商确认并承诺，由于采购人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财政对资金支付有特殊要求时，可对支付时段予以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上述约定不影响供应商在合同期内继续充分、及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延期付款为由中止、停止或延迟提供服务。

6、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变更事项，由双方另行商议，其费用随进度款支付。

7、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8、供应商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上一年度实施单位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本年度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采购人完成下一年度项目招投标工作后，若供应商中标，按中标价格双方重新签署采购合同，采购人按新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相应金额的供应商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如供应商未中标，供应商需在采购人与新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下一年度中标单位根据财政资金批复和中标价格（如需招标），按相应的比例支付供应商在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下列条件支付：

(1) 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按采购人与新中标单位

所签订的合同确定相应价格。

(2) 采购人财政资金到账后，采购人根据与新中标单位所签订的合同内容向新中标单位履行支付义务，支付的价款包括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采购人在向新中标单位支付第一笔服务费后 5 日内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的财政批复金额及新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自行向新中标单位主张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3) 供应商与新中标单位完成工作对接后 5 日内，采购人可以根据供应商及新中标单位申请，协助供应商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由新中标单位按其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向供应商支付相应价款的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

(4) 供应商与新中标单位签订供应商延长期限内的服务费（下一年度前期服务费支付协议）后，双方应按协议履行，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主张服务费。

供应商承诺已清楚、明确地知悉本年度和下一年度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其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期限和服务费金额确定标准等内容）。

9、本项目资金要求供应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二）供应商履约能力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第一等次：供应商提供 2 个（含 2 个）以上类似业绩证明；

第二等次：供应商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证明；

第三等次：未提供的。

四、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受中线公司的委托，负责南水北调中线惠南庄泵站以下北京段干线工程的运行管理，工程全长 78 公里，包括 3 个连通井，9 个分水口，调压塔 2 座，大宁调压池及明渠末端闸各 1 座，共 16 处建筑物；为确保工程正常运行和输水安全，满足运行管理需求，特开展沿线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项目工作。

（二）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服务要求

参照《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水工建筑运行及检修规程》《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专用技术标准》等相关规范，结合干线管理处《设备设施维护及绿化保洁项目管理细则》，开展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相关工作，确保南水北调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

1、设备设施及绿化保洁维护应参照规范、生产厂家产品使用说明书及设备维保手册实施维护保养工作。

2、沿线阀井抽水维护：阀井内积水深超过 30 厘米必须及时进行抽排。

3、供应商应成立维护项目部，制定维护项目相关制度、操作规程等。供应商应根据维护内容配备足够的维护人员。需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施工班长，其中施工班长、安全员至少各 2 人，特种作业人员及相应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且证件在有效期内；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检查现场 1 次，重要工作节点、重要工作会议需项目负责人参加。

4、供应商投入人员应建立人员台账，特殊工种台账，每月报采购人备案。

5、供应商根据维护内容合理购置相应易损件，因易损件采购原因导致维护工作延迟的由供应商负责。

6、沿线设备设施如发生故障，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及时进行应急维修，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到达现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对设备、设施的维修。不能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时需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得到采购人批准后延时进行。

7、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汇总成改善方案。

8、出现以下情况时，采购人对供应商单位进行约谈：①现场有特种作业时，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持审批操作证，拒不整改的。②维护过程中未做安全防护的，限期

整改，拒不执行的。③同一维护项目 2 次验收不合格的。④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故障单时限完成维护任务，且无正当理由的，每季度超过 2 次的。⑤项目月度、季度例会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⑥维护过程中，维护人员不按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且拒不改正。

9、采购人组织成立项目考核小组，每季度对供应商进行工作考核，并对供应商本季度工作作出评价。采购人根据考核内容及考核结果，有提醒供应商限期整改或终止合同的权利。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约谈；年度内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 2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采购人依据本款终止合同时，无需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供应商不得据此向采购人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五、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及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1. 人员的素质及保障

(1)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职称：

第一等次：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二等次：不具有。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第一等次：有 3 个（含 3 个）以上类似业绩；

第二等次：有 2 个类似业绩；

第三等次：有 1 个类似业绩；

第四等次：无类似业绩。

(2) 项目管理团队其他相关专业人员配备：

第一等次：具有机电或电气或水利水电或水力机械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等次：无以上专业人员。

2.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要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使用，划分几等次。

六、项目考核

1、按照采购人项目考核及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2、本项目的实施过程由采购人的现场管理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由采购人运行和合同主管部门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乙方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3、监督考核措施：

采购人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根据评价指标每季度对供应商工作进行考核。项目考核实行百分制。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0分以上（含）的为良好，80分以下60分（含）以上的为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采购人根据监督评价内容及评分结果，有提醒供应商限期整改、扣减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季度评价结果80分以上，不扣减合同约定费用；季度评价结果60—80分，采购人将对供应商进行约谈；季度评价结果60分以下，为评价结果不合格；年度内季度评价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2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七、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料，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